桃園市政府106年度
營造業法及相關子法宣導會

主講人：吳憲彰

現職：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副總幹事

學歷：東吳大學法學士

中央大學營管碩士

經歷：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文信法律地政事務所 所長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調解委員

中華工商研究院 特聘講師

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講師

勞動部產業人才招訓講師

大綱

第一部份 營造業申報淨值與完工註記問題解說

第二部份 營造業法暨相關子法問題解說

第三部份 營造業專業人員設置與案例分享

【綜合討論及座談】

第一部份 營造業申報淨值與完工註記問題解說

1.1.1 營造業申報淨值問題解說

◆營造業法第23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淨值定義：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

*一定期間：一年(辦法6)。

*淨值20倍:1年內可承攬總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7」(95.12.1台內營0950806977號)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認定

◆營造業淨值認定(辦法7)：

以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當期淨值認定方式（辦法8）：

*前一期：

1. 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而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2. 該期淨值申報期間後【新設立】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本期：

1. 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登記資本額為本期淨值 。
2. 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仍維持該淨值。

◆本辦法95.12.01發佈施行前已設立營造業:

主管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定後，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該營造業當期營立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載淨值認定。

營造業「承攬總額」認定

◆承攬總額認定：1年內承攬工程金額總和。

★承攬手冊登記已簽約而未完工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金額(含保留款)後總合計算（辦法9）

*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份統一發票提供核對。

*已估驗計價金額:統一發票如有保留款定作人出具證明。

★綜合營造業扣除(不計入承攬總額)：

*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辦法10)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定作人出具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水電、空調、電梯、機電】(辦法11)

*轉交:專業營造業【要記載承攬手冊】(辦法12)。

◆承攬造價限額：

營造業可承攬一件工程金額上限（以契約金額認定、含工帶料費用、含稅金額）（內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函）。

☆舉例來說：

一家資本額8億，淨值11億的甲級營造業A「承攬造價限額」是80億，「承攬總額」是220億，所以A可單獨承攬80億工程，同期間A未估驗計價、未轉交專業營造業的金額總和不能超過220億。

1.1.2 申報淨值期間與處所

◆申報期間：

每年6月1日－7月31日間申報。

＊如106年度申報105年之淨值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申報承攬工程：

＊在建工程：截至106.5.31止仍未完工。

→填寫「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無在建工程→106.5.31皆已完工

→僅填寫「承攬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即可。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審查費:

＊甲等(1500元)、乙等(1000元)、丙等／專業／土木包工業(500元)

1.1.3 營造業是否申報淨值

◆未申報有無罰則：營造業法未訂有罰則規定。

◆未申報承攬總額認定：當年淨值認定。

*兩者較低認定：以營造業資本額或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負債表所載淨值。

◆評鑑等級認定：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

*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被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

*評鑑單位審查：

「98年始要求其認可營造業評鑑單位，應先審查營造業出據主管機關核發淨值相關證件後，再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評鑑項目逐案審查」

（內97.6.25內授營中0970804907號）。

營造業申報淨值彙整表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可承攬總額	指淨值的20（每年）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06.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皆已完工，且106.5.31無在建工程者，僅填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即可【如106年度申報105年度之淨值；去年度『6月初至12月』及今年度 『1至5月』】
淨值之認定	定義	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即公司總資產減去對外一切債務後的餘額）
	認定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
未於期間申報	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而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該期淨值申報期間後【新設立】之營造業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本期	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登記資本額為本期淨值
		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仍維持該淨值

1.1.4營造業申報淨值注意事項1

1. 承攬總額結算表:
   記載「在建工程」。
2. 「完工工程」:
   已向工程所在地營業主管機關辦理完工註記（業績登記）
3. 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
   檢附統一發票(正、影本)，請確實於正本蓋上發票後再行影印。
   Q：估驗計價保留款？
4. 已申報過在建工程:仍需附工程合約書正、影本
   ＊含追加工程外或變更工程合約在內。

營造業申報淨值注意事項2

5. 檢附影本：

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公司大小章」及「正影本相符章」（正本一般係於申辦查核無誤時一併領回）。

6.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於申辦期間若有其它緊急用途：

可向各主管機關承辦人取回，攜公司大小章，並留下聯絡方式，俟繳回後再行續辦審理；機關通知領公文時，應攜「公司大小章」辦理「繳規費、領證件正本、手冊正本由承辦人蓋（申報淨值查核章）」即完成手續。

7. 工程於5月底前完工，於手冊尚未蓋完工校驗章（未註記完成），請附該工程之工程記載表、完工切結書

8. 前年工程至今年5月底前未完工者：

若承攬工程於105年5月31日前未完工且至106年5月31日前仍未完工者，宜附105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1.1.5 營造業申報淨值應備證件1

◆檢附證件：檢附得視各縣市規定而定

1.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CC1、專業：SC1、土包：CE1 】：
   ＊案件掛號使用、蓋公司大小章
2. 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3. 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正影本：
   ＊影印所申報工程該頁即可
   ＊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簽章『未完工程』）。
4. 上一年度或最近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共3張) ：
   正、影本【2擇1檢】。
   ＊↓↓↓（如有工程，每一案件依序裝訂成一份檢附）↓↓↓
5. （1）建照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許可證明影本
   ＊ 影本全部及包含已加註開工時間之紀錄表
   ＊土木工程免附。

   （2）在建工程每案合約影本：
   ＊應包含封面、日期、工程名稱、地點、金額、估驗文件、開工函、預定竣工日、工程明細或估價單、追加減應檢附相關證明）。

營造業申報淨值應備證件2

6. 在建工程（未完工程）已估驗計價部份之含稅統一發票計__？__張：
   ＊即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所列之發票正、影本（發票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7. 未完工工程檢附資料：
   （1）合約書（影本）_____ 本(合約封面、合約金額、地點、工程名稱、合約日期、估驗次數文件、履約期限，開工函或證件）。
   （2）建管建照之開工日或機關函文之開工日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8. 未完工工程估驗結算表__份：統一發票（正、影本）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附表一）；已簽約（即應填戴於手冊）而未完工工程，無論開工與否，每一工程填寫一張。
   ＊每件申報工程須附一張，蓋公司大小章（視工程數量而定）。
9. 106年（當期）承攬總額結算表：
   →負責人簽名、公司大、小章
   ＊↑↑↑（如有工程，每一案件依序裝訂成一份檢附）↑↑↑
   ＊【影本，請核營造業大小章，並加註正本相符】
10. 已完工而尚未至工程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者
    ＊另附該頁工程記載表及完工切結書

一般應檢附文件

1.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含附冊）
   →頁數不敷使用，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續發手冊。
2. 登記證書（影本）。
3. 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正、影本）。
4.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一件工程一份）（附表一）
5. 承攬總額結算表一份（附表二）。
6. 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正、影本）。
7. 在建工程之合約書（正、影本）
   →含合約封面、金額、日期、工程名稱、地點、估驗文件、開工函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
8. 工程記載表
9. 已完工而尚未竣工註記者另附該頁工程記載表及完工切結書
10. 申請登記函(綜合CC1、專業SC1、土包CE1)

1.1.6 營造業申報淨值實務問題1

Q. 申報淨值自95年開始，申報淨值實務問題：

1. 是否要申報？為何要申報？期間未申報其淨值認定（辦法8）？
   *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以登記資本額為本期淨值。
   *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仍維持該淨值（最近1年經會技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淨值
2. 一定要申報？不申報可否？
   *包括民間工程，不申報會影響綜合、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1年內承攬總額（每年淨值20倍）。
3. 有無罰則規定？ →目前法尚無罰則規定。
4. 連2年不申報會列為評鑑第3級？其適法性為何？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內政部97.6.25內授營中0970804907號）
5. 公司是甲級不升等可否不申報？
   *依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8條。

營造業申報淨值實務問題2

6. 公司資產負債表淨值是零或負數該如何處理？有無影響？
   *應先辦理增資再辦理淨值申報。
7. 營造業是否只需登記在承攬手冊工程申報淨值？若手冊沒有記載，怎麼辦？
   *填上106年承攬總額結算表，附上105年資產負債表影本、證書及手冊正本申報。
8. 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可否復業時再補辦?
9. 甲等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第一件工程即已逾淨值，怎麼辦？可否事後再補辦增資？
10. 某丙等綜合營造業，其承攬工程屬於第2包或第3包，承攬手冊也未登記任何工程，如何處理？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要求亦無等級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營造業申報淨值實務問題3

Q：營造業只需要登記在承攬手冊的工程申報淨值嗎？若手冊沒有記載，怎麼辦？

*只要填上106年承攬總額結算表，附上105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Q：5月31日前開工尚未估驗怎麼辦？若於6月1日至7月31日間開工估驗部份是否要申報？

*填寫工程估驗結算表「估驗為0」，未估驗金額即契約金額。

*在填寫承攬總額結算表「結餘金額」。

營造業申報淨值實務問題4

Q：某丙等營造公司資本額300萬，105年5月承攬1800萬元（含稅）的工程，106年3月竣工，106年5月取得使用執照，該如何填寫？申報淨值時，如果沒有使照，要如何得知完工與否?

*承攬總額結算表是在填寫「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未完工之工程」，如丙公司所承攬的工程已於5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5月底前之工程，皆屬已完工工程，故此工程「無需」填寫申報

*可參照該工程之建造執照或是工程承攬手冊上的預定竣工日期為依據。

Q：申報淨值時，工程發票尚未開立完竣，是否可代表該工程未完工呢？如保留款未開立發票 ，以致與估驗計價不符，怎麼辦？

*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份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以及定作人開具之工程估驗計價單等證件（內營101.6.15營署中建1013504616號函）。

營造業申報淨值實務問題5

Q：甲等營造廠承攬單一工程，承攬限額以資本額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規定？若已逾淨值20倍，怎麼辦？承攬限額以資本額10倍，符合營造業法規定，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10倍，如何處理？

Q：某一工程其建照上的法定造價為1700萬元；但實際的工程預算書金額約3000萬元(發包金額)，則丙等綜合營造廠商可否承攬？有無法規規定?若違反有無罰則?

淨值為負承攬工程問題

Q：某營造公司之淨值為「零」或「負數」，可否承攬營繕工程？可否再施作未完成之工程？若該公司在停業中，可否於復業時併案增資？若未申報淨值有否不利影響？

→每年5月申報前1年的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1.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申請評鑑年度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
2. 營44第2項規定：
   依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第3級綜合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3. 當年度營造業淨值：
   有申報：依檢附【前年營所淨值或會簽之淨值】。
   未申報：取低值【前年營所淨值或資本額】。
4. 年度淨值逾20倍處分：
   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5年內警告3次予以停業處分。
   →5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1.1.7 工程估驗結算－申報填載應注意事項

◆單一工程估驗結算填寫：

期間為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未完工之工程（6月至12月為去年度，1月至5月為今年度）。

◆五月底前已完工工程：

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五月底前之工程，皆屬已完工工程，故此工程無需填寫申報。

◆工程已於申報期間前開工及部分已估驗開立發票（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

請於工程估驗結算表末列填載已完成估驗部分金額。

◆申報期間或之前已開工之工程：

尚未開立發票之工程，仍需檢附工程合約申報。

工程估驗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單一工程估驗結算	期間為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未完工之工程（6月至12月為去年度，1月至5月為今年度）	
五月底前完工工程	已於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5月底前之工程，皆屬已完工工程，故此工程無需填寫申報	
申報期間或之前已開工之工程及部分已估驗是否開立發票	已開立	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請於工程估驗結算表（參附表）末列填載已完成估驗部分金額
	未開立	仍需檢附工程合約申報
填載注意事項	轉交金額	專業營造業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可扣除
	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中，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內」，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可扣除
	建築工程	如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等
	捷運工程	如機電、軌道、空調等
	已施作部份	承攬工程已施作部份估驗計價，由承攬人提供統一發票核對
	未完工	每年5月31日前「未完工」在建工程應填報「估驗表」

1.1.8營造業承攬總額計算表

承攬總額 （辦法9）	總和計算	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
	檢附發票	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正、影本→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合承攬 （辦法10）	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辦法11）	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轉交工程 （辦法12）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不計入	

承攬總額結算表問題

Q：承攬總額結算表中：年度結餘金額累計？元，淨值？元，可承攬總額？元，分別是指那些金額：

1. 承攬總額結算表：填寫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未完工工程，若該公司所承攬的工程已於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五月底前之工程皆屬已完工工程，故此工程無需填寫申報。
2. 年度結餘金額：是指未完工的部份金額。
3. 淨值：指結算申報書股東權益的合計 數（**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 。
4. 可承攬總額：指淨值的20倍。

總額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有無罰則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06年5月31日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至106年5月31日皆已完工且無在建工程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06年度申報105年度之淨值）
填報總額結算表	申報期間尚未承攬工程或承攬之工程已於今年度5月底前完工工程，廠商 年度結餘金額累計為零者：	
	仍需填報	僅填載年度、結餘累計為零、淨值、可承攬總額金額欄位
	檢附文件	前一年或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申報即可
	年度結餘金額	指未完工的部份金額

附表一　105年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桃中校舍新建工程（P.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桃園高級中學
工程地點	桃園市成功路	設計人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5 年10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06 年9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150,000,000元	簽約日期	105 年9 月20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200.000.000元	轉交金額（C）	20.000.000元
（A）—（B）—（C）＝110.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0 元	TP88888888	45,000,000 元
四月	10,000,000 元	TP77777777	55,000,000 元
三月	10,000,000 元	TP66666666	65,000,000 元
二月	10,000,000 元	TP55555555	75,000,000 元
一月	10,000,000 元	TP44444444	85,000,000 元
十二月	10,000,000 元	TP33333333	95,000,000 元
十一月	5,000,000 元	TP22222222	105,000,000 元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105年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大溪區104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P.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大溪區公所
工程地點	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	設計人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5 年12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06 年7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5,000,000元	簽約日期	105 年11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B）—（C）＝ 5,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 元	TP88888888	1,000,000 元
四月			
三月	2,000,000 元	TP66666666	2,000,000 元
二月			
一月	1,000,000 元	TP44444444	4,000,000 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105年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大溪區104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P.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大溪區公所
工程地點	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	設計人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5 年12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06 年7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5,000,000元	簽約日期	105 年11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B）—（C）＝ 5,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 元	TP88888888	1,000,000 元
四月			
三月	2,000,000 元	TP66666666	2,000,000 元
二月			
一月	1,000,000 元	TP44444444	4,000,000 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105年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大溪區104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P.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大溪區公所
工程地點	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	設計人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5 年12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06年7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5,000,000元	簽約日期	105年11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B）—（C）＝ 5,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 元	TP88888888	1,000,000 元
四月			
三月	2,000,000 元	TP66666666	2,000,000 元
二月			
一月	1,000,000 元	TP44444444	4,000,000 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105年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桃園市區騎樓整平00期工程 （P.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桃園市政府
工程地點	桃園市中正路	設計人	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5年11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06 年6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46,000,000元	簽約日期	105 年10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B）—（C）＝46,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5,500,000 元	TP88888888	4.500.000元
四月			
三月	15,000,000 元	TP66666666	20,000,000 元
二月			
一月	11,000,000 元	TP44444444	35,000,000 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105年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大漢橋橋樑檢測評估維修補強設計作業	定作人	公路總局第三工程處
工程地點	桃園市復興區	設計人	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5 年10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06 年4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18.000.000元	簽約日期	105年9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5.000.000元
（A）—（B）—（C）＝13,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4,000,000 元	TP88888888	0元
三月			
二月	5,000,000 元	TP66666666	4,000,000 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 元	TP44444444	9,000,000 元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105年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大漢溪自行車道工程	定作人	桃園市政府
工程地點	桃園市復興區	設計人	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5 年7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06 年8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32.320.000元	簽約日期	105 年6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B）—（C）＝ 32.320.000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3,047,221 元	TP88888888	17.272.779 元
四月			
三月			
二月	4,000,000 元	TP66666666	20,320,000 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 元	TP66666666	24,320,000 元
十一月			
十月	4,000,000 元	TP44444444	283,200,000 元

附表二 105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單位：新台幣）（有工程）

105年度結餘金額累計67.772.779元. 淨值17.000.000元 .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A）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附定作人證明）	轉交金額（C）（附專業營造業手冊證明）	已估驗金額（D）已開立發票金額	結餘金額（A—B—C —D）未開立發票金額
桃中校舍新建工程	1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45.000.000
大溪區104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5.000.000	0	0	4.000.000	1.000.000
桃園市區騎樓整平00期工程	46.000.000	0	0	41.500.000	4.500.000
大漢橋橋樑檢測評估維修補強設計作業	18.000.000	0	5.000.000	13.000.000	0
大漢溪自行車道工程	32.320.000	0	0	15.047.221	17.272.779
合　　計	251.320.000	20.000.000	25.000.000	138.547.221	67.772.779

1.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67.772.779元

2.今年尚可承攬金額：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結餘金額累計67.772.779元＝272.227.221元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附表二 105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單位：新台幣）（無工程）

105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0 元. 淨值17.000.000元 . 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營所稅資產負債表編號3000:淨值總額↑） （↑淨值20倍）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A）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轉交金額（C）	已估驗金額（D） 已開立發票金額	結餘金額（A—B—C —D） 未開立發票金額
無工程					
契約總價				合計	

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並請負責人簽名、
加蓋營造業大小章

結算日期：106年5月31日（原則結算到申報日前1天）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0 元

負責人 ：xxx 有限公司 ○○營造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2.2.1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與註記問題（第19、42條、細則14）

1. 開工：依【契約造價】填載。
   完工：完工總價填載（送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註記發還）
2. 代工不代料：
   定作人供應材料金額→由定作人出具證明合計
3. 檢附文件：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
   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竣工驗收證件。
4. 違反者：未於2個月內辦理註記：處2萬－10萬元罰緩（營57）
（1）營造業承攬工程未依開工及竣工記載時：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2）承攬手冊內容有變更（營19）：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負責人簽章、工程記載事項、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異動事項。
   →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3個月－1年停業處分】（本法57）。
3. 手冊記載效用：營造業升等業績、申報淨值、評鑑實績等之採計。

2.2.2 承攬手冊記載現況與實務問（§19、42、56、57、細則14、15）

開工	1.由【定作人】簽章證明
	2.依契約造價填 載：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之簽約金額。
完工	1.完工總價填載：發票實際開立之總金額
	2.送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發還
承攬造價限額認定	營造業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內政部97.1.21台內中營字第0970800035號）
手冊業績	1.升等：業績
	2.評鑑：工程實績
	3.管理：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量
變更免於記載	1.專業營造業【100萬元以下】工程
	2.土木包工業【10萬元】
手冊內容變動	2個月內檢附手冊及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逾期申請者	處2萬－10萬元罰緩，並限期申請變更登記。 屆期不申請者【3個月－1年停業處分】（57）

2.2.2 承攬手冊記載現況與實務解說

<table>
<tr><td>如何記載</td><td colspan="4">完工總價為準→填寫時用國字大寫（升等業績、申報淨值、評鑑實績）</td></tr>
<tr><td rowspan="3">手冊登載（營19）</td><td>開工</td><td>契約造價金額</td><td>定作人簽章（同訂約時印章）</td><td>營42、營細14</td></tr>
<tr><td>竣工</td><td>完工總價</td><td>檢同契約、手冊、竣工證件</td><td rowspan="2">建築物使照或定作人出具竣工驗收證件</td></tr>
<tr><td>註記</td><td>完工後2個月？</td><td>送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註記</td></tr>
<tr><td rowspan="3">工程性質</td><td>公共工程</td><td>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td><td>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營繕工程</td><td rowspan="3">＊合約：工程名稱、雙方用印、契約金額、工程項目等處影印本
＊使用執照影本
註：影印本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章、與正本相符章</td></tr>
<tr><td>民間工程</td><td>工程造價不得超過使照3倍（完工結算金額認定）</td><td>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各期統一發票（共同具結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 ）</td></tr>
<tr><td colspan="2">未申請雜項執照：
私人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td><td>代工未代料：
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金額，其出具證明合計。</td></tr>
<tr><td colspan="2">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td><td>得不計入承攬總額（定作人出具證明）</td><td colspan="2">＊建築：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
＊捷運：機電、軌道、空調等</td></tr>
<tr><td colspan="2">未依開工及竣工記載</td><td colspan="3">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42、56）</td></tr>
<tr><td colspan="5">證書或手冊遺失：應由登報人登記聲明作廢，並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內政部82.2.25台內營8201125號函）</td></tr>
</table>

2.2.2 承攬手冊記載現況與實務解說

手冊內容有變更	內容（營16、19、57）（細則15）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負責人簽章、工程記載事項、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異動事項。	
	未於 2個月內	處2萬－10萬元罰緩【自事實發生至日起】	
	限期申請變更登記	屆期不申請者【3個月－1年停業處分】	
	免申請記載變更	專業營造業【100萬元以下】工程；土木包工業【10萬元】	
工程記載表填寫注意事項	開工日期	民間建築	以建照上開工日期為記載
		公共工程	以完工驗收結算證明書上開工日期為記載，若驗收證明書無載明開工日期，請檢附開工報告公文。
	實際竣工日期	填寫驗收證明書上之實際竣工日期	
	工地主任欄位	需設置者（簽名＋蓋章；並檢附執業證＋會員證）	
	完工總價填寫	公共工程	完工驗收證明書上驗收結算總價
		民間工程	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3倍
	定作人證明核章	請甲方業主蓋章，應同雙方切結時所用印章（公家機關為大關防章或小關防章）	
	主管機關簽章	基隆市政府營造業工程記載校驗章	
註：1.完工結算金額：填寫發票總額。 2.工程造價：填寫使照金額。 3.承造人公司大小印鑑章。			
註：若工程由A.B兩家營造廠完成，此工程業績登記於A.B兩者，但A+ B（業績）＜使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3倍			
Q ：完工後何時辦理註記？（營19、42、56、57）			

2.2.3 工程記載表如何填載

工程名稱	○○國民小學忠校樓新建工程		
工程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設計人（機關）	xx建築師事務所		
定作人姓名	○○國民小學		
工程性質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建築執照字號	（105）桃園市府工建築字第00666號		
開工日期	105年5月30日（填寫驗收証明書上開工日期、無載明請檢附開工報告公文）	獎懲事項	ν
預定竣工日期	106年4月29日	實際竣工日期	106年4月15日（填寫驗收証明書上實際竣工日期）
契約造價	壹仟萬元（新臺幣）	定作人證明核章	同切結時印章（大關防或小關防章）
工地主任	需設置者：簽名＋蓋章（並檢附執業證）（無需設置著免填）		
使用執照字號	（106）桃園市府工建築使字第00438號		
工程完工總價	壹仟貳佰萬（填寫驗收証明書上結算總價）		
主管機關簽章	桃園市政府營造業工程記載校驗章		

2.2.4 承攬業績登記檢件總表

	檢附證件	正影
1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
2	申請書－綜合營造業（CC1）、專業營造業（SC1）、土木包工業（CE1）	登記函
3	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專業或土木包工業）	影本乙份
4	工程記載表（申請註記工程影本既可，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加蓋印鑑）	影本乙份
5	政府機關、團體（公營機構）開立工程竣工驗收證明（請攜正本現場審核）	正、影本乙份
6	工程合約（影本內容應含封面、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工程明細、用印、印花稅、追加減應檢附符合建築法證明）	正、影本乙份
7	(建照)使照影本（影本請印製清晰）	影本乙份
8	私人工程各期發票（明細表、發票影本）（影本須加蓋開立發票廠商發票章）	正、影本乙份
9	起造人與承造人共同具名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承造人負責人應親簽】	正本
註	影本上需蓋與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相同之『公司大小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註	有設置工地主任工程應檢附：有效期限內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及工程記載表內工地主任欄位簽章（免設者免附）	
註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請至營建署首頁＞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規＞ 建法令＞建築理篇＞『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表』下載	
每案註記費用：依合約金額（未達2250萬→400元）（未達7500萬→600元） ）（7500萬以上→800元）		

2.2.4 承攬手冊登記與檢件對照表1

承攬工程類別	檢附文件	承攬金額登記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土木工程	1. 合約正本（正本含印花稅）。 2. 合約影本（請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金額、地點及甲乙雙方用印部份即可）。 3. 驗收證明書正本、影本。	依工程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建築工程	1. 合約正本（正本含印花稅）。 2. 合約影本（請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金額、地點及甲乙雙方用印部份即可）。 3. 驗收證明書正本、影本。 4. 使用執照影本、開工報告書。	依工程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正本驗後退還，影本請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及與正本相符章戳留存。
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	1. 合約正本（正本含印花稅）。 2. 合約影本（請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金額、地點及甲乙雙方用印部份即可）。 3. 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　正本(請檢附存根聯)、及影本。	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 ＊正本驗後退還，影本請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及與正本相符章戳留存。

2.2.4 承攬手冊登記與檢件對照表2

承攬工程類別	檢附文件	承攬金額登記
承攬民間建築工程	1.合約正本（正本含印花稅）。	依據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 1.工程造價以定 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 2.以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
	2.合約影本（請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金額、地點及甲乙雙方用印部份即可）。	
	3.使用執照及開工報告書影本。	
	4.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正本(請檢附存根聯)、及影本。	（即法定造價）之3倍為限。 註：完工結算證明書之填寫方式： （1）合約金額： 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簽約金額 （2）工程完工總價：發票實際開立之總金額。
	5.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切結書。	
	6.起造人與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包工不包料	由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之	完工總價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金額

2.2.5 承攬手冊註記罰則

條文	規定	罰則
§16、57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	處2萬－10萬元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18Ⅱ、56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19Ⅱ、57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申請變更】	處2萬－10萬元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23I、56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42I、56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2.2.6 手冊記載實例問題1

1. 承包商遭變更承造人，如何記載？
   →依「完成比例與金額記載」
2. 原承包商及保證營造廠商所完成工程如何記載？
   →「比率與金額」
3. 兩家廠商聯合承攬時如何記載？
   →依其協議書之工作範圍為承攬限額之計算。
4. 丙等營造業採用逐案簽章時，其業績如何記載？
   →請先委託技師或建築師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5. 營造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裝潢工程？
6. 營造業承攬勞務性質或非營繕工程是否要記載？

2.2.6 手冊記載實例問題2

7. 營造業自行興建與銷售或與地主合建分屋銷售時，如何記載？
8. 營造業專業工程轉交專業廠商？
9. 營造業承攬小型營繕、修繕、整修、改修等工程，如何記載？
10. 營造業可否代工不代料？業績如記載？
（內政部94.12.14台內中營0940087687號）
11. 綜合營造業承攬建築物拆除工程其竣工業績可否註記認定？

＊建築法第9條所定建造行為並不包括拆除，且現行法令對承拆人亦並無明文規定（營建署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101.6.4營署中建1013503830號）

2.2.6 手冊記載實例問題3

Q：有關甲等營造廠將其部分工程分包予丙等營造廠施作，該工程完工丙等營造廠是否要記載於承攬手冊？是否當年度要申報淨值？

＊丙等未直接承攬工程，且無業績，如屬聯合承攬或經訂作人同意且訂有契約之營造業，自可依本法第42條規定辦理（營建署100.07.11營署中建1003505762號）

Q：營造業承攬工程竣工後，是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自行停業時，可否就該公司在停業前已竣工之工程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承攬工程手冊註記 ？

＊應先辦理註記後再行停業，若無，應於該公司辦理復業時併案辦理（內政部營建署100.12.29營署中建1003512282號）

2.2.6 手冊記載實例問題4

Q：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其單一工程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是施工中因其他因素導致（如物價指數調整、追加工程、設計變更、履約爭議）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該如何處理？承攬工程手冊如何記載？

＊營造業承攬工程後，縱因物價指數調整、設計變更等非可歸責營造業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限額，仍僅得依承攬限額填寫於手冊（內98.12.28台內中營0980812245號、內營102.1.23營署中建1023580047號、內營103.9.29營授辦建1033580728號）

Q：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於法定承攬造價限額規定新台幣2250萬內以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時，其承攬工程手冊係採分開抑或合併登錄以及業績如何認定案？

＊承造人（營造業）於工程開、完工時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時，毋須因建築工程有複數之建、使照字號而分業登錄於承攬手冊內，業績認定亦同（內政部營建署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函）

2.2.6 手冊記載實例問題5

Q：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是否包含營業稅？可否包工不包料？其業績如何記載認定？有關『造價』（如捷運工程）是否包括營運、維護、保全及清潔等項目？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應以契約造價金額認定，並包含營業稅（內政部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

＊包工不包料應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１４條第３項規定辦理（內政部94.12.14台內中營0940087687號）

Q:私人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完工註記時上限為何？

Q:有兩家營造廠共同投標簽一份合約，甲公司占81%，乙公司占19%，其完工註記按各自比例或全部辦理登錄？

2.2.6 手冊記載實例問題6

Q:某工程竣工後**須2個月辦理註記**時，其驗收結算金額是否扣除違約金？營造業法是否有規定應於**工程竣工後多久期限內**辦理竣工登記？

→一般不扣除該違約金，是否扣除由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

Q:某營造廠承攬工程為總價承攬工程金額1200萬，惟完工實做結算金額為600萬，該廠商認為少核算600萬，乃向法院訴訟但仍有部分爭訟中，其辦理註記可否先依結算金額辦理？事後爭訟判決金額可否再補辦理？或與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待爭訟結束後再辦理？

→**營19、42**已明文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含開【竣】工日期）、辦理期限及辦理開（竣）工方式【內營105.5.27營授辦建1050030605號】（營56：警告或3個月－1年）（營57：2－10萬）。

2.2.6 手冊記載實例問題7

Q:某丙等營造業承攬衛福部金門醫院「事業廢水處理設施遷移改建工程」，是否辦理營造業註記？

→因涉個案事實認定，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查明辦理（內政部營建署105.7.1營授辦建1053580362號）

Q:營造業辦理工程竣工註記及業績認定，因發票開立日期超過使照上竣工日期3個月，而不予認定業績是否有當？

→營造業者承攬營繕工程時，承造人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各期統一發票，其發票開立者應與承造人名稱及統一編號相符，**買受人應與起造人相符**（內政部營建署105.7.1營授辦建1053580362號）

→營及細則14第2項旨意，**尚無因發票開立日期超過使照上竣工日期3個月不能認定為業績相關規定**（內政部營建署103.05.02營授辦建字第1033504093號）。

2.2.6手冊記載實例問題8

Q:某甲等營造廠承造新建大樓，其**合約金額為7千萬**，完工**結算金額亦為7千萬**，但**建造執照法定造價2千萬**，其承攬手冊該如何記載？

Q:若承造一棟大樓，申請為**同一建照**，但其**樓層之起造人（定作人）不同，分別與5樓戶簽訂契約施作**，亦即一個建照同時分簽5個契約，惟該工程完工後，其承攬手冊係合併累計或分開記載？

Q:某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105年承攬結構工程7500萬，106年再承攬同建案水電工程2000萬，該建築物為同一建照執照，完工註記是否分開或合併記載？

2.2.6手冊記載實例問題9

Q：甲機關承辦「玉衡樓外牆整修工程」標案，**預算金額13000000元**，惟**建築物高度37M**，廠商資格訂定為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理？

◆是否須聘置工地主任？

◆營造業就承攬工程完工後辦理註記，惟主管機關卻要求廠商提出**「工地主任資格及勞保」證明**，是否有當？

◆**營造業「完工註記」時**，可否要求**檢附「專業分包商」**相關資料方能辦理註記，是否有當？

→**營42及細則14規定**，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手冊，**營造業法並無相關規定需檢附**「分包商相關資料」方能受理「竣工註記」（內政部營建署106.1.10營署中建1053509860號）

2.2.6 手冊記載實例問題10

Q:某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契約金額為2200萬元，但建造法定造價4000萬元，為分數個建造之建號，但丙等卻一個合約申報淨值，被主管機關查獲逾造價限額而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若**分數棟透天厝，未挖地下室但連壁**？

Q:某丙等營造廠於**同一基地擬蓋6棟**連棟透天厝，**每棟造價400萬元**，該案分成6個契約與6案建築執照，是否可分成6案承建？或是以一契約6案建築執照方式處理？

2.2.6 手冊記載實例問題11

Q:甲綜合營造廠商承攬乙機關「閑逸旅棧教學實習旅館建置－內部裝修建置設備及床組」及「湖光堂地坪整修及傢俱搬遷復原」等採購，**是否屬營繕工程**？得否辦理**竣工註記**？是否須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經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辦理竣工註記？營造業承攬**裝修工程、整修工程及改裝工程**，此工程金額可否列為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

*營42I與細則14辦理註記，申請登記室內裝修工程屬「室裝管理辦法」應申請許可者，應檢具政府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得於辦理竣工註記**。

*採7：「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甲**承攬採購應非屬此規定營繕工程項目，是不宜辦理竣工註記**。

◆**營造業從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業務無細則14適用（內營93.06.10台內營0930084447號、97.12.22營署中建0973580774號）**

2.2.7 營造業承攬海外工程實績記載

Q：**我國營造業及外國營造業**承攬**海外工程實績**，可否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內政部96.2.8內授營中0960800685號函）

1. 工程完工總價：以新台幣折算（依結算日前一辦公日台灣銀行外匯交易盤即期賣出匯率）。
2. 手冊記載總額：仍須符合等級登記（限額）。
3. 檢附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
4. 海外工程實績註記：營造業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

大陸廠商承攬我國工程資格

Q：大陸地區廠商如欲承攬我國公共工程，是否須依法在我國設立營造業據點，並取得我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手冊，始得參與？

1. 須符合兩岸條例第40條之1：「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並在台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台從事業務活動。」及營造業法第69條在我國設立營業據點，始得參與。

2. 政府未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或設立營造工程相關產業，大陸廠商無法來台投資或設立營造業，進而參與我公共工程投標（兩岸條例72條第2項及73第3項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

3. 在台成立之陸資企業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暫不准許（陸委會98.7.15陸經0980014473號）。

第二部分營造業法暨相關子法解說

2.1營造業設立與經營問題

項次	程序	組織／辦理	備註
一	公司名稱預查	1.獨資或合夥－直轄市、縣（市）政府。 2.公司組織－ 經濟部或直轄市政府。	預查公司之名稱欄得填列5個公司名稱，保留6個月
二	籌設許可	向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	負責人與申領營造業證冊者應為同一人
三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1.應於6個月內辦妥 2.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許可。但有理由得申請延期1次（3個月）	90.11.12廢止
四	營利事業登記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停止使用後，廠商得以列印商工登記資料：「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直轄市、縣（市）」 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投標	98.4.13停止使用
五	領取證冊	領取營造業證書及工程承攬手冊	始得營業
六	加入公會	1.依成立類別分別加入（如綜合、專業、土包業） 2.專業公會未設立前，得暫加入綜合營造業。	專業公會得依第八條分別設立

2.2 營造業分類（營3第3-7款）

◆綜合營造業（營第3條第3款）：
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廠商。

◆專業營造業（營第3條第4款）：
從事專業工程廠商。

◆土木包工業（營第3條第5款）：
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廠商

◆統包（第3條第6款）：
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不包括監造（如內湖康樂抽水站）。
＊綜合營造業結合具有規劃、設計資格，始得以統包方式承攬（營22）
→均由一家業者負責，有效統合不同界面（結合技師或建築師、顧問公司）

◆聯合承攬（第3條第7款）：
二家以上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契約行為。
共同具名投標與簽約，負連帶責任。

統包與聯合承攬

統包	定義	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份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不包括監造）
	結合	綜合營造業應結合依法具有規劃、設計者，始得統包承攬
	優點	減少溝通介面、降低工程複雜性、加強統合專業技術
	案例	某業主欲將某土地開發設計、規劃，連同建築物之營造一併發包於某工程顧問公司，再將建築物之營造部份轉包予該公司？
聯合承攬JV	定義	1. 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2. 日本「共同企業體」、交通部國工局「聯合經營」或「短期 結合」、台北市捷運局「聯合承攬」
	協議書	1.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共同負連帶責任。 2. 內容：工作範圍、出資比率、權利義務
	卡外商承包條款	外國營造廠承包10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需與國內營造廠聯合承攬，對此公共工程營造廠的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積額採高門檻
	承攬限額限制	1. 甲與丙或乙與丙或甲與乙＝仍受承攬限額限制 2. 同業：如兩家綜合營造業。 異業：如綜合營造業與建設公司或空調水電。

2.3 綜合營造業設立（營3第3款.4.營7第1項.細則3.4.23）

◆綜合營造業（營第3條第3款）：

1.等級：分為甲、乙、丙三等（營第7條第1項）

Q.室內裝修業、冷凍空調、水電業是否屬於營造業？

2.設置條件：（營第7條第1項）

＊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具2年土木建築工程經驗)（細則3）

＊資本額：甲2250萬、乙1000萬、丙300萬

3.升等：丙升乙－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2億、評鑑2年第1級。

乙升甲－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3億、評鑑3年第1級。

4.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

*主任技師【土木、結構、水利技師證書】或主任建築師【未開業且不需加入公會】

*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

→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

*取得證書前:環工、測量、大地、水土保持等技師

→應修習30學分(課程：材料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測量學、土力學等學科)

→已受聘於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於修正變更後2年內提出回訓補修學分

2.4 營造業經營範圍1

◆經營範圍：「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營3〔1〕）
◆營業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廠商
◆營造業法及公司法：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
＊公司所營事業：
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公18）。
＊公司概括方式記載：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經濟部91.1.24日商09102010620號）。
＊所營事業：
專指許可業務，為章程內應記載必要事項外（公129第2款）
◆營繕工程以外：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內營93.6.10台內營0930084447號）

Q：營造業未依營66Ⅰ規定換領登記證書，可否承攬營繕工程或依建築法申報開工？
→逾期未換領廢止許可及登記證書（內95.9.26台內中營0950805750號）

營造業經營範圍2

◆定作人訂有承攬資格限制：應受其規定（營44）

應視個案情況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定投標資格，為營繕工程招標仍不得違反營造業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內政部營建署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建0953580267號）。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

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營8），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37條：「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內營97.11.21營署中建0973580682號、工程會97.12.09工程企09700492780號、95.11.20工程企09500450370號）。

◆承攬專業工程項目（營25）：

「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轉交工程

◆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第25條）。

（1）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負連帶侵權責任:
「分包商與得標商連帶負瑕疵責任」(採67第3項)。

（2）轉包：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採65、細則87）。

（3）分包：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採67）。

◆轉交工程契約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民法第513條之抵押權及第816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綜合營造業對於定作人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第25條第2項）。

（1）權利質權：可轉讓債權；工程款債權設定＝擔保質權人【指分包商】、出質人【原承包商】、債務人【機關】（民法902）

（2）條件：書面、向機關報備（通知業主）。

2.5 營造業承攬限額／工程規模範圍1

◆資本額：

1. 綜合營造業：甲等－2250萬、乙等－1000萬、丙等－300萬。
2. 土木包工業：80萬。
3. 專業營造業：

鋼構、檔土支撐及土方、基礎、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營建鑽探、庭園景觀、防水等工程－300萬；地下管線－700萬；帷幕牆、環境保護等工程－500萬。

◆造價限額：有無超出以契約金額認定。

1. 綜合營造業：甲等－資本額10倍、乙等－7500萬、丙等－2250萬。
2. 土木包工業：600萬。
3. 專業營造業：資本額10倍。

◆規模範圍：

＊綜合營造業：甲等【不受限制】 乙等【建物高度36、建物地下室開挖9、橋樑柱跨距25】丙等【建物高度21、建物地下室開挖6、橋樑柱跨距15 】

＊土木包工業：【橋樑柱跨距5 、建物高度、地下室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擬訂】。

營造業許可及工程承攬規定

營造業類別		土木包工業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所營項目）
			丙等	乙等	甲等	
許可條件	資本額	80萬	300萬	1000萬	2250萬	200～700萬
	應置人員經歷	負責人：3年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2年土木建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經驗			同綜合營造業
工程限制	承攬限額	600萬（含專業項目）	2250萬	7500萬	資本額10倍	資本額10倍
	建築物高度	各縣市訂定	21M以下	36M以下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各縣市訂定	6M以下	9M以下		
	橋樑柱跨距	5M以下	15M以下	25M以下		
	承攬地點	登記地及毗鄰縣市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工程另置	工地主任	承攬金額5000萬以上. 建築物高度36M以下.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M以下或橋樑柱跨距25M以下				
	技術士	規模及人數詳「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				
建築物高度限制		建築技術規則分為→未實施容積率管制與實施容積率管制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份之垂直高度。但女兒牆未超過1.5公尺，屋頂突出物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1／8者，且高度未超過6公尺者，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				

營業計畫書與土木工程報告表

◆**應載明事項**

(1) 營造業名稱及營業處所。　　(2) 發起人或合夥人。

(3) 所營事業。　　(4) 營業設備。

(5) 資本總額。　　(6) 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營造業承攬土木工程報告表填表須知:**營造業編號共六位。

＊**第一欄位:**填寫地區代號

1.代表台北市2.代表高雄市3.代表台灣省4.代表福建省(金馬地區)

＊**第二欄位:**填寫營造廠等級代號

1.代表甲級2.代表乙級3.代表丙級

＊**第三至第六欄位:**填寫營造業登記證編號

→如證書上編號為三位數時前面應加零後再據以填入。

◎例如大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在台灣省，甲級營造廠，**證書編號為679號，則填寫為：**310679。

營造業申請變更問題

◆變更登記：

*法人主體有變更：先向營造業主管申請許可，再向公司主管機關辦理。

→變更組織或名稱（改易名稱）、合併或分割

*法人主體未變更：先向公司或商業機關→在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證冊補發、專任工程人員（內營93.5.26台內營0930084167號）。

◆營業地址變更事實發生日：應自事實發生日起2個月內

申請完成營業地址變更後得於新址營業之日（內9 3.9.1 4 台內營0930085532號、經93.7.20經商09302099990號）

*公司組織：經濟部核准次日起算。

*獨、合資：營利事業登記核准日起算。

*事項有變更時：公司變更登記完成後，同時辦理商業及營造業變更登記（內93.9.14台內營093008532號）。

◆經濟部於核准營造業者變更、停業、復業或解散等相關公司登記事項時副知所屬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並經經濟部99.1.8經商09802179830號函復略以於公司登記系統修改後，自99.3.1起實施配合辦理在案（內營103.9.29營授辦建1033580731號、98.12.18營授辦建0983513701號）。

營造業登記經營問題1

Q1：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可否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

→綜合營造尚無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 （內政部營建署93.5.19台內營0930006264號）

Q2：營造業法公佈實施後（92.2.7），未換發專業營造業，該等公司行號，可否以原登記營業項目繼續經營該等業務？

→營8：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一，應由營造業為之。

→營4Ⅰ：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違者：處100～1000萬罰緩，並勒令停業，不遵續營得連續處罰（營52）

→本法實施後：各該等公司行號自應依規定換發各該等工程專業營造業，方得營業（內營96.01.25營署中建0963580052號）。

Q3：公司登記二個以上營業項目，可否僅就其中一個營業項目申請停業，其餘營業項目繼續營業？

→就公司整體營運為暫時停止營業，尚無就單一營業項目為停業規定（經濟部96.03.28經商09600045420號、內營96.04.20營署中建0960017902號）

營造業登記經營問題2

Q4.專業營造業可否申請逕為變更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疑義？

→因設立許可、登記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不同，故不宜（內營101.02.02營署中建1013500666號）。

Q5.綜合營造業是否可申請「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登記證」疑義？

Q6.專業營造業承攬後可否再分包予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Q7.廠商已申請丙等綜合營造業，可否再申請專業營造業？有何差異？

Q8.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廠商，是否需領得室內裝修登記證？是否設置專業技術施工人員？

（內營94.8.12營署中建0943580446號、96.8.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

Q9.營造業就其所營事業可否變更登記為『非營造業』？

申請辦理更名→變更登記為非營造業→營造業歇業→辦理廢止登記（營20）→不得經營營造業業務→違者處10-50萬罰鍰（營55）

2.6 專業營造業設置與資本結構（營8.9.25.29.33.細則5.17.22）

◆定義：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登記項目：選擇登記2項以上專業工程（營第8條）。

→專業營造業至遲在94.2.7以前須完成申請設立登記，始得營業。

◆設置條件：資歷、人數依93.8.23台內營0930085876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標準表』

（1）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

＊未明文規定專任工程人員『強制入會』

＊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防水、帷幕牆、園藝景觀)

（2）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A）鋼構、擋土支撐及土方、基礎、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營建鑽探、庭園景觀、防水等工程→300萬元。

（B）帷幕牆、環境保護等工程→500萬元

（C）地下管線工程→700萬元

（D）預拌混凝土工程→200萬元

◆本法25規定－受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工程，亦得依其登記【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

◆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營44）。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範圍

專業工程項目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　歷	人數	
鋼構	土木、結構、機械等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1	鋼結構吊裝、組立（裝）。 【技術士設置：任一職類】
擋土支撐及土方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水土保持等科技師證書（2年經驗）。	1	1.臨時性擋土及支撐設施。 2.土方開挖、回填、整地
基礎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等科技師證書（2年經驗）。	1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	土木、結構、機械等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2年經驗）。	1	1.施工塔架吊裝。 2.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	土木、水利、結構工程、大地、環境、水土保持等科技師、建築師證書（2年經驗）。	1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	大地、應用地質、土木、結構等科技師、建築師證書（2年經驗）。	1	1.現場土壤、岩石鑽孔 2.土壤、岩石取樣 3.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範圍

專業工程項目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　歷	人數	
鋼構	土木、結構、機械等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1	鋼結構吊裝、組立（裝）。 【技術士設置：任一職類】
擋土支撐及土方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水土保持等科技師證書（2年經驗）。	1	1.臨時性擋土及支撐設施。 2.土方開挖、回填、整地
基礎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等科技師證書（2年經驗）。	1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	土木、結構、機械等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2年經驗）。	1	1.施工塔架吊裝。 2.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	土木、水利、結構工程、大地、環境、水土保持等科技師、建築師證書（2年經驗）。	1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	大地、應用地質、土木、結構等科技師、建築師證書（2年經驗）。	1	1.現場土壤、岩石鑽孔 2.土壤、岩石取樣 3.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範圍

專業工程項目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　歷	人數	
環境保護	環境、土木、水利、機械、電機、化學等科技師證書（2年經驗）。	1	1.水污染防治工程。 2.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3.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4.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5.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6.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境、水土保持、測量等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2年經驗）。	1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填縫工程。
專業營造業『開工日期』及『實際竣工日期』	係指專業營造業依本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之開工日期及實際竣工日期」（內政部97.10.17台內中營0970808243號函）。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二、本表所稱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2年。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承造建造工程案問題

Q：某甲等綜合營造業承造某大樓建築工程，因將土方工程部分，委請非具有土方工程專業營造資格者，執行土方開挖工程，被認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52條與第54條等相關規定，是否有當？

思考問題：

1. 綜合營造業可否承作專業工程項目？
2. 綜合營造業是否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
3. 綜合營造業分包予未具專業營造業承作有無處分？
4. 綜合營造業可否自行或僱用人力及租賃機具設備等方式處理？
5. 該廠商是否屬承攬關係或僱傭關係？
6. 如非屬營造業可否依營造業法處理？

營25條-自行施工定義

◆關於自行施工認定論述如下：

*「自行施作」非「自有機具或自有勞工」：

係自有「專任工程人員」親自監督。

*委託其他合法廠商提供機具人力:

以自有「專任工程人員」親自監督執行工程施工，依法負擔各項法定責任者，為法所許。

◆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尚符合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自行履行」(工程會89.3.23工程企89006979號)

◆以僱傭關係僱用人力施作者為自行施工類此案件審議情形：

*雙方簽定契約內容已明定「土方開挖工程」項目事證明確

◆自行施工認定內政部函令（內政部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號、104.3.25內授營中1040408721號）如下：

*自行履行原契約全部或主要部分。

*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履約。

*以僱傭關係僱用人力施作者。

*得分包予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

營造業者將鷹架工程轉包問題

◆有關營造業者將鷹架工程轉包予非營造業者之承包關係，有無依據營造業法規定處罰要件？若機關要求廠商就「鷹架工程」需經結構技師簽證是否有理？鷹架工程（CNS4750）是否屬「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專業營造業？

→「鷹架工程」是否適用營3定義之營繕工程或細則17所指必要相關營繕工程，宜由貴府視個案事實狀況據以認定（內政部101.1.6內授營中1000251127號）。

→ 包括用以供興建、改建、修繕等營造目的使用之臨時性搭蓋、架設工程，如施工中所架設之竹架、鋼管架、跳板、安全網、防護棚、吊裝塔架及模板加工、放樣、組合、支承及拆除等工程，宜由個案實際狀況予以認定。

→模板工程（4390-12）：包括模版加工、放樣、組合、支承及拆除等工程。

→工作平台架設工程（4390-13）：包括臨時舞台架設工程、戲台竹棚架設等工程等。

「鷹架工程」是否適用營造業法法第3條定義之營繕工程或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指必要相關營繕工程，宜由貴府視個案事實狀況據以認定（內政部101.1.6內授營中1000251127號）。

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鋼管鷹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

□推動工程：108年全面推動（CNS4750、正字標記同等品、正字標記）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59）

1. 公共工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102年起
2. 公共工程預算金額達：
   20億（102年）、10億（103年）、5億（104年）、2億（105年）、1億（106年）、5千萬（107年）
3.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達：
   100M（103年）、75M（104年）、50M（105年）、40M（106年）、30M（107年）
4.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7M以上，其面積達100㎡以上且占該層模板支撐面積60%以上者：自104年起
5.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開挖深度達15M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100 ㎡之工程：自105年起

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問題

Q：某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招標案『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及截流站景觀美化工程（第一期工程）』乙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僅訂為「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經查該案環境工程項目約佔40.6%，該機關辦理營造業法第8條規定之專業工程項目工程採購時（如防水、庭園景觀、擋土支撐及土方、鋼構、地下管線、基礎、營建鑽探、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預拌混凝土、帷幕牆…等工程），就公共工程符合專業工程項目標案中之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為登記該專業營造業方得投標，卻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排除在外，是否有當？

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問題

Q：某招標機關承辦「航廈屋頂防水工程」，預算金額為454206390元，惟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知投標廠商資格僅載明「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未納入綜合營造業，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廠商資格，應依採36、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辦理，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能力者為限，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工程會97.12.9工程企09700492780號）。

→綜合營造業或防水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內政部營建署97.11.21營署中建0973580682號）（台北地方法院101.1.17北院木總1010000291）

廠商資格限制之爭議

Q：某機關承辦「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標案，預算金額59400000元，招標公告載明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乙等綜合營造業與乙級電器（氣）承裝業登記證明」，並明定單獨投標知廠商資格，依營造業法規定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明（需具有乙級以上電器（氣）承裝業登記證明），惟招標機關定訂單獨投標之綜合營造業廠商資格，須同時具有乙級以上電器（氣）承裝業登記證明，有無違反營造業法第25條與政府採購法第37條所定不當限制競爭？

□法令依據及函釋

1. 營25與採25、36、37條；共同投標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2. 工程會88.9.17工程企8813938號函說明二：「規定投標廠商資格需為甲等水管承裝商、水泥製品業及營造業三業共同投標，則依『共同投標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應允許廠商得單獨投標，該廠商資格須具有三業資格」。
3. 工程會89.1.7工程企88023064號：單獨投標時，其投標標的及所應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同共同投標廠商。

□自來水管線工程：台水公司105.10.4台水工1050029466號

1. 凡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應具承裝商資格。
2. 地下自來水管2500毫米以上幹管工程屬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

廠商資格限制之爭議

Q：某招標機關辦理「災害修復工程」，於99.7.6第1次開標計8家廠商投標，招標公告載明廠商資格為甲等營造業，最低標甲廠商（甲等綜合營造業）報價191.200.000元，低於底價217.210.000元，在核定底價以內且高於底價80%，招標機關決標予最低標甲廠商，惟未得標廠商乙廠商書面提出異議，表示甲廠商其承攬造價額度逾越其資本額10倍，認其決標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是否有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機關於決標前發現營造業投標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可為決標對象。

→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承攬造價限額時，其處理方式：

1. 招標文件已載明不決標此等廠商，不決標予該廠商。
2. 未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而決標，通知營造業法主管機關，該廠商如不接受決標，依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處理（工程會98.3.27工程企09800055650號）

2.7 土木包工業設立與營業

項次	分類	經營範圍／規範	備　註
一	設立	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營第3條第5款
二	營業登記	營業項目統一登記：在當地或仳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第10、11條、細則第5、6條
三	名稱重複	土木包工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直轄市、縣市登記之土木包工業名稱重複者，依商業登記法第28條，該移入土木包工業應先行辦理更名	土木包工業如因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台中縣市合併直轄，爰登記名稱在合併前縣市），名稱有重複如何處理？
四	負責人	須有3年以上在營造廠或工程機關服務，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程施工經驗者【附薪資所得稅扣繳憑單】，惟仍受本法第28條限制。	＊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程施工經驗： 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 ＊出具服務證明書或經歷證明書；須經法院公（認）證
五	資本額與承攬限額	資本額：80萬；限額：600萬	

土木包工業設立與營業

項次	分類	經營範圍／規範	備　註
六	組織或名稱	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由「舊負責人」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	非公司之獨資或合夥組織土木包工業辦理『增資』後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
七	承攬規模	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各直轄市、縣市訂定標準不一，目前由營建署調查訂定情況
八	專業工程項目自行施作	＊含有鋼構、擋土支撐及土方、基礎、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300萬元 ＊含有預拌混凝土、營建鑽探、帷幕牆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20萬元。 ＊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200萬元。 ＊含有防水工程項目：50萬元。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工地主任（營32）及專任工程人員（營31）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6）

土木包工業設立與營業3

◆「越區」：指跨越工程座落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準
（內71.08.16台內營93415號函）
「毗鄰」：指行政區域劃分之鄰界直轄市、縣（市）。

◆負責人：具三年營造業或工程機關服務，從事營繕工程施工經驗
（內政部營建署92.5.23營署建管0922908443號函）

◆服務證明書：

1. 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
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2. 依法登記開業：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營繕單位服務者。
＊應繳驗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服務證明書，應經公證人認證。

◆經歷證明書：

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應經公證人認證。

土木包工業實例問題

- ◆負責人可否重複設立營造業？可否擔任他營造業股東？
- ◆非公司組織型態（獨資或合夥）土木包工業名稱可否重複？
- ◆負責人得否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合夥人可否再次申請另設一家？
- ◆可否經營材料買賣業務？可否申請經營其他相關業務？
- ◆可否承攬工程中專業工程項目（如防水工程）？可否從事承造人或室內裝修工程？
- ◆負責人出具服務證明，得否採計工程行或企業社施工經驗證明？
- ◆負責人負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之責，可否再兼品管及勞安人員之職？
- ◆負責人死亡若繼承人未具有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可否繼承？
- ◆企業社負責人，可否再為設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土木包工業承攬專業工程項目實務問題

◆土木包工業承攬某科技大學之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及機電工程，其負責人於工程勘驗時，是否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到場說明？若未到場有無處分？其完工註記時上限為何？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可否擔任他營造業之工地負責人？

→負責人違反36條規定，予以該3個月-2年停業處分（營63）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應以契約造價金額認定之，並包含營業稅（內政部98.7.9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6333）。

◆有關丙等營造廠與土木包工業共同承攬某國立科技大學之『產學共用及智慧型機電工廠防水及修繕工程』、『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惟於兩工程勘驗或驗收時，其營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以及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等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到場說明？若未到場時各有何處分？其完工註記時上限為何？

土木包工業承攬專業工程項目實務問題

◆某土木包工業於自有**一塊地分蓋16棟透天**，亦分16張建築執照（獨立棟），其符合承攬資本額，因皆採包工不包料，亦未申報淨值，是其淨值如何認定？

◆某土木包工業專業混凝土工程（ **泵送、澆置、搗實**）單一工程項目逾20萬元，是否違反營23條規定？

◆某土木包工業承攬屬專業營造業項目防水工程70萬元，是否違反營23條？

→可承攬防水工程（50萬）（內政部營建署95.10.12營署中建0953580678號）

◆土木包工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應具備何種專業施工人員？

應由其負責人依室裝管理辦法4、5及營造業法36、32負責辦理（內95.6.28台內營0950803867號、94.2.21台內營0940081684號）

2.8 複查及抽查（營17、18、55、56、細則20）

◆申請復查年限:

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

*隨時抽查: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複查申請:應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

◆拒絕、妨礙或規避複查或抽查者：處違規廠商10－50萬元罰緩（第55條）

◆檢附文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

◎複查及抽查項目：

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第17條）。

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增列通報功能
－行政通知，屆期前是否預先行政通知？

◆除在**系統首頁顯示需「行政通知」相關營造業訊息**外，建議亦請於**資料查詢項下增列營造業**前開狀態。

◆內政部營建署101.5.3召開會議結論：原則上於屆期前4個月內通知業者依限辦理（比照牌照換發通知之作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協力廠商－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增列『行政通知』功能，原則表示贊同

＊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以E－mail、人工郵寄、傳真或公會通知、手機簡訊**等方式）。

◆相關函示：

內營101.6.11營授辦建1013504617號、101.5.21營授辦建1013580318號、內101.9.3內授營中1010808519號函。

複查財務狀況計算

項　　目	公 式（編號）	資料填報與計算（百分比數）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3000）／資產總額（1000）	（85.837.686）／（680.224.897）% ＝12.6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1100）／流動負債（2100）	（548.332.253）／（594.387.011）%＝92.25%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3440）／股東權益淨額（3000）	（－19.844.994）／（85.837.686）%＝－23.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04【01-02-03】）／固定資產淨額（1400）	（347.351.302）／（24.899.711）%＝139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淨值週轉率	銷貨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347.351.302）／（85.837.686）%＝404.6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認定。		

2.9 綜合營造業評鑑

◆營造業為何申請評鑑

1. 依據：本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未申請法無明文罰則】。
2. 評鑑目的：
   ＊升等：乙升甲須有3年第一級評鑑證書，丙升乙須有2年第一級評鑑證書。
   ＊申請優良營造業：須取得第一級評鑑證書。
   ＊承攬公共工程：須取得第一或二級評鑑證書。
3. 對象：綜合營造業及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定其予以評鑑，分三級【第三級不得承攬公共工程】
4. 評定報告書：有效期限1年。【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申請發給。
   ◎但發給單位【不得同時為受託辦理該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
5. 證書：有效期限3年【營造業得於期限屆滿或每年度申請當年評鑑，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評鑑】（辦法5）。
   ◆99.12.31以前，營造業得申請補辦92年度至94年度之評鑑；逾期不得申請。
6. 前2年未申請申報淨值：
   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請申報淨值＝列為第三級【不得為升等、承攬公共工程、優良營造業】。

營造業評鑑項目與基準

◆項目與準備資料

1.工程實績：【承攬手冊完成業績登記，最近3年工程竣工累計】
2.施工品質：【品質良率，施工查核紀錄表與定作人施工品質評量表】。
3.組織規模：【工程人員畢業證書、技能證照、勞保繳費單據等比率】。
4.管理能力：【完工驗收證明、使用執照、重大職業災害1人死亡或3人傷害】。
5.專業技術研究：【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最近3年從事】。
6.財務狀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最近3年平均值】。

◆基準

（1）受評為A級標準達4項以上＝列為第1級。B級達3項＝第2級。
（2）新設立：第1年：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受評B級＝第2級。
第2年：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及財務狀況受評B級達2項＝第2級。
（3）自行停業後復業：停業前【未申請評鑑或評鑑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
（A）第1年：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受評B級＝第2級。
（B）第2年：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研及財務狀況受評B級達2項＝第2級

◆停業中營造業不得申請評鑑，於原因消滅後再申請。

2.10 營造業停業處理問題

◆停業期限：法無明文限制（內96.1.17內授營中0960800056號）。

*證書與手冊（營20）：

送繳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並檢附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件）。

*未辦理者：處10－50萬罰鍰（營55）。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營54）：

處100－500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營造業自廢止許可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營造業歇業時：要辦理廢止登記

◆營造業自行業停業、受停業處分或歇業辦理期限：

*應於停業或歇業日起3個月內（細則16）

◆**撤銷或廢止：應進行清算程序（經90.9.26商09002192350號）**

***必俟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

未完成工程之處理

◆營第21條：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者

*自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

*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

◆對未完成工程處理方式：

*可與業主解約。

*委由同等級營造業。

Q：可否委託第3人代為履行保固？

◆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

應由受託廠商概括承受及後續工程。

Q：原承攬廠商停業處分屆滿時，可否繼續履行工程契約？又有關由接辦事宜，究由原承攬廠商抑或主辦工程機關委由執行？

→依營21規定，無法於處分屆滿日起繼續施作原契約工程。因工程發包施工涉及合約雙方權益問題，宜由契約雙方合議。

營造業「停業、復業、歇業」

停業期限	公司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1年，但營造業法及施行細則並無明文限制。		公司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0條第3項（內政部96.1.17內授營中0960800056號函）。
未辦理	期限	自行業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或歇業日起3個月內。	營第20條、營則16 條
		歇業：送繳辦理「廢止【解散】登記」	
	逾期	處新臺幣10萬－50萬元罰鍰	營55條
停業期間再承攬工程	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		營54條第1項第3款：「處100－500萬」
未完成工程處理	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		營21條，可與業主解約或委由同等級（概括承受）
撤銷、廢止、解散	公司經主管登記機關廢止登記應進行清算，待清算完結後，其法人才正式消滅		
	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依規定選任清算人，辦理清、決算事宜。」		
	＊撤銷：自始無效【溯及既往失效】 ＊廢止：嗣後無效【不溯及既往】		
次日起	1. 民間工程不得報開工及勘驗。2. 公共工程不得參加投標。 3. 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自己不得施工，必須委託同等級的營造廠代為施工。		

營造業停業期限與出入登記問題

Q：某丙等營造廠於92.3.13換證後隨即辦理停業，未依法（92.2.7）實施後1年內換證（綜合營造業），因該廠商每年辦理續停至101.11.25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該廠商申請辦理復業，又該廠商亦未於98.2.8時辦理複查，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並同時辦理複查？

思考問題

1. 營造業法施行後，自行停業是否有無期限？
2. 自行停業後是否需每年至主管機關再申辦？
3. 無需每年申辦停業自何時施行？
4. 營造廠商負責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須否每年於其承攬工程所在地政府機關辦理出入登記？
5. 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可否復業時再補行申報？
6. 廠商未於98.2.8時辦理複查，可否請求採逐案簽章方式辦理？

2.11 丙等營造業逐案簽章報備登錄

◆法令依據：

1. 營66第4項：「…。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2.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內97.10.24台內中營0970808495號發布）

◆應檢附文件：

*受託簽章建築師或技師:應攜國民身份證正本**親至簽名**。

*影本:請核公司大、小章（技師資料影本核技師章）。

●CC1請至本府網站【桃市政府→一般入口→（機關網站）建管處→表單下載（受委託同意書予切結書）→表單名稱“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相關申請書表”】或營建署網站下載。

丙級逐案簽證申報事項與檢附文件

◆受委託主任建築師或主任技師何時登錄？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相關資料。

◆所有表格一律電腦登打，所有影本皆須蓋公司大小章，主任技師資料蓋技師章：（若影本資料過多，可以印雙面）

民間建築	土　木
1. 合約書，重點影印(封面、工程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和甲乙雙方用印)。 2. 建築執照影本（土木免附）。 3. 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正、反面，影本)： A. 主任建築師：建築師證、身份證。 B. 其他科別主任技師：技師證、身份證、會員證。 4. CC1。 5. 手冊(先行填寫於手冊內頁，並先蓋業主章、主任技師須至市府親簽)。 6. 切結書。 7. 審查費：900元	1. 合約書，重點影印(封面、工程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和甲乙雙方用印)。 2. 開工報告(函) 3. 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正、反面，影本)： A. 主任建築師：建築師證、身份證。 B. 其他科別主任技師：技師證、身份證、會員證。 4. CC1。 5. 手冊(先行填寫於手冊內頁，並先蓋業主章、主任技師須至市府親簽)。 6. 切結書 7. 審查費：900元

機關訂定逐案簽證處理方式

Q：甲營造廠承攬乙區公所之「公園興建工程」，工程期間委託丙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事宜，嗣完工後乙提供相關資料予市政府（開工報告、完工報告、初復驗驗收紀錄、計畫書送審核章表等資料）。依所提資料顯示，皆有丙到場配合簽章，惟查甲將本案工程竣工登載承攬手冊辦理註記時，經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查獲，並無於開工時將逐案簽章丙向報備登錄，遭以違反本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處罰，是否有理？

A：營造業因受理委託技師或建築師登錄備註期限逾開工時有相關處分 ，且丙等綜合營造業所委託辦理逐案簽證工程，未依規定於開工時辦理註記，亦有處分。

營造業本法61條第2項未使其在場：「予以營造業3個月至1年停業處分」

技師61條第3項：「予以警告或2個月至2年停業處分」。

2.12 營造業法實務問題

1. 同一營業地址實例問題

Q：某丙等綜合營造公司於其為公司營業登記之營業地址，再於同一地址又設置另一家土木包工業二家以上同業務性質公司登記，丙等綜合造業與土木包工業同時參與機關承辦「水管線改善工程採購案」投標，因廠商地址相同，被機關認定為「不同投標廠商間的投標文件內容重大異常關聯」，遭違反法令行為並沒收押標金，是否合理？

思考問題：

1. 同一地址可否申請登記二個以上同業務性質公司？
2. 兩家公司同時參與標案投標會否認定為「重大異常關聯」？
3. 會否違反法令行為並沒收押標金？

2.營造業執照可否為拍賣標的

Q：某綜合營造業針對營造業許可、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相關之規定，將營造業牌照股權轉讓予他人，因該廠商欠稅2000萬元未繳納，且涉有所得稅法執行事件，遭行政執行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其適法性？

思考問題：

1. 營造業執照（登記證書）可否轉讓股權？
2. 營造業所持執照可否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
3.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
4. 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有無明文規定？
5. 該受讓廠商是否概括承擔權利義務?

3.承攬私人營繕工程

Q：甲等綜合營造業其承攬乙私人建築營繕工程，其工程總金額為6億元，該公司資本額為5千萬元，依法承攬單一工程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定作人擬將其分基礎工程、結構工程、室內裝修工程等三部分，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其分基礎（結構）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等部分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思考問題：

1. 甲單一工程資本額10倍與淨值20倍，是否同時受限制？
2. 基礎工程、結構工程、室內裝修是否一整體建築？
3. 工程是否一建照執照一合約訂定，可否將該等工程分開簽約施作？
4. 可否將室內裝修部分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5. 甲就本件工程完工結算金額，其業績如何記載？
6. 甲於工程施工中可否辦理減資?

4.營造業承攬民間連棟建築物問題

Q. 某丙等綜合營造業擬承攬民間連棟建築物，其工程造價金額6000萬元，惟某市府擬將拆為3個建造執照並分3個合約發包，皆由該廠商為承造人，將建築承造完竣後，是否違反規定?

思考問題：

1. 同一建案其合約依法「可否直接作成3本合約」？
2. 承造完竣，是否有違承攬限額規定？
3. 何種情況下可分拆合約發包？
4. 可否採聯合承攬並同為承造人？承攬造價限額多少？
5. 屬聯合承攬時承攬限額計算為何？
6. 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如何填載？

5.單一契約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問題

◆某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一連棟式建築工程，該工程分屬有兩建照執照，承攬造價限額符合其等級造價限額(2250萬)，然業主同時以一契約發包予該廠商，係以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時，該廠商如何處理（內政部營建署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函）

思考問題：

1. 該工程分屬有兩建照執照，業主可否同時以一契約發包？
2. 承攬總價是否需符合其該等級承攬造價限額之限制？
3. 逾其等級承攬限額時，可否將工程合約拆成2件簽約?
3. 承攬手冊記載係採分開或合併辦理？
4. 該工程業績如何認定？

◆某丙等營造廠承攬A棟透天厝、B棟透天厝，惟AB棟分別為建築築照，但廠商卻以一契約簽訂承作，是否有限額造價限制？有無逾越承攬限額而受處分？

6.借(冒)營造業牌照投標處分問題

Q：某甲使用乙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參與工程案投標，若該工程案開標時因故宣布廢標或未得標，然借(冒)用營造廠牌照參與投標而經營營造業務者，該營造業是否符合本法第54條規定？如移送法院審理，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該廠商是否有罪？營造業業經法院刑事判決借牌之事實處罰在案，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

思考問題:

1. 有無違反採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刑責？
2. 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是否為有罪判決？
3. 緩起訴處分是否仍應刊登為不良廠商？
4. 經依採購法刑事處罰，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及廢止許可登記？
5. 是否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
6. 機關依刑事判決沒入或追繳押標金，有無時效消滅適用?
7. 工程行或企業社使用他人營造業參與投標，有無處分?

借(冒)用牌照法律處分

◆營造業使用他人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參與工程案投標:

無論是否得標，已有經營營造業業務之行為，已符合營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內政部104.1.16內授營中1040800123號、97.11.27內授營中0970809403號）。

◆**行政罰法24Ⅰ：**「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緩者，依法定罰緩最高規定裁處」，此規定適用係以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但營造業者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政府採購法）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營造業法）並無此條規定適用（法務部97.11.10法律0970038040號）

◆**押標金追繳時效起算點**－管制性不利處分，但時效自何時起算行政程序法未規定，應類推適用相關公法或民法（行政法院52判345、大法官釋474、新北地院102簡102號）（行政程序法131Ⅰ、Ⅱ）

*民法128前段與197Ⅰ於「損害賠償請求權」起算：「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1. **自機關知悉**：收受審計部函送緩起訴。
2. **自債權成立**：自押標金返還日（民315、28上1760）
3.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法律上無障礙（63台上1885、97台上1027、99台上1335）。

7.營造業合併實務問題

Q：甲公司為甲等綜合營造業，與乙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惟乙公司原非營造業公司，但合併完成後作為存續公司並繼受經營甲公司之綜合營造業務。

思考問題：

1. 營造業辦理合併申請案程序為何？
2. 合併後以乙公司為存續公司，可否使用甲消滅公司之名稱？
3. 合併後乙存續公司是否概括承受甲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
4. 甲營造公司與乙一般公司合併後，如以乙公司為存續公司，該乙公司是否得承受甲消滅公司原登記之營造業等級及業績？
5. 合併後乙存續公司，可否繼續經營甲公司之營造業務？
6. 其原甲營造公司之獎懲是否繼受？

8. 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高度認定

Q：有關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之建築物高度25公尺，是否與「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有違?

思考問題：

1. 該工程是否適用營造業法？
2. 是否屬於「營繕工程」？
3. 且承拆人是否應具備營造業資格？
4. 可否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申報淨值？
5. 是否記載承攬手冊？
6.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之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及規模範圍，是否適用於拆除工程？

第三部分營造業專業人員設置與案例分享

3.1公司負責人（營第3條第8款）

◆負責人：

（1）無限、兩合－股東。　（2）有限、股份有限－董事。

（3）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4）合夥組織－執行業務合夥人。

（5）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公司法8：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無限、兩合－股東。有限、股份有限－董事。

*股份－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等。

*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

●公司經理人：由公司或商號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民553）。

→經理人損害賠償責任：因違反法令、章程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應負賠償責任（公34）。

→勞基法：勞工。公司法：委任

◆負責人變更：應以變更後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

【97.8.13稅捐稽徵法已修個人100萬、營利事業200萬如：董事長、董事】。

→變更後原負責人仍屬於該營利事業【受僱人、股東、合夥人或為變更後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應繼續限制出境。

◆負責人不得重複：（營34.28 細則19）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營造業負責人定義及違規問題

	定義／類型		罰　則
定義	營3第8款	股東（無限、兩合）、董事（有限、股份）、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獨資組織）、合夥人（合夥組織）、經理人（公司或行號）	經理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特別助理、計畫主持人、 計劃經副理、專案經副理。
	公8	股東（無限、兩合）、董事（有限、股份）、監察人、發起人（股份）、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非屬經理人： 襄理、組長、總工程師、計畫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兼職	營28【營58條】	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①處20萬－100萬罰鍰，通知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 ②屆期不辦理者，營造業處20萬－100萬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③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Q：具有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衛人員之資格可否專任？兼任？	
告知	營37、38	未告知定作人施工困難或公共危險	處幣5萬－50萬罰鍰【營59條】
		未即時處理公安	
公司欠稅	營造公司欠稅達「限制欠稅出境實施辦法」金額標準，公司章程未有規定或未經選任清算人時，應以全體股東(有限公司)或全體董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制出境對象【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應繳各項稅捐，未依限繳納時，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於滯納期滿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財政部96.4.16台財稅09604522400） →97.8.13修正公司（200萬）個人（100萬）
法人消滅	＊公24條解散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依規定選任清算人。 ＊撤銷或廢止登記公司，應進行清算程序，必俟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公83、民42第1項）		最高法院81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濟部90.9.26商09002192350號）

3.2 專業人員定義（營3第9-11款）

1. 專任工程人員（第3條第9款）：104.2.4修正

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未開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

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1）勞健退保、薪資所得、差勤工作紀錄者

（2）與營造業有僱傭關係（依勞基法『勞動契約』不得強迫其訂定定期契約）

（3）無需領有執業証【只需證書】

（4）執行本法第35條工作，第41條勘驗（查驗、估驗、驗收）在場說明並簽章

2. 工地主任（第3條第10款）：

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1）受聘丙等為專任工程人員【98.2.8止】

（2）受聘本法第30條工地主任設置『執業證』【一定金額或規模】

（3）應加入公會

專業人員定義（營3第9-11款）

3. 技術士（第3條第11款）：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1）分3階段實施93.95.97年（99.5.25修正）

（2）適用範圍包含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

（3）專業工程各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日誌應記載→技術士姓名、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4）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應置技術士（營33）：

→違者：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5）技術士依權責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營29）：

→違者：按情節重大，予以3個月-2年停業處分（營53）

Q：有關建築師公會建議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記錄』及『建築物施工日誌』中，就技術士簽章欄位需落實執行，是否可行？

→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致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備註略以：『技術士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標準』，需評估目前各該職類技術士人數，是否符合市場需求（內營105.3.24營署建管1052903442號）。

3.3 專任工程人員規範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兼任教學、研究【每週8小時】、勘災【緊急性勘災工作】、鑑定【公會指派或輪派】或其他業務、職務者。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職情事，應通知其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營34）

1、定義：擔任「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

2、受聘：土木、水利、結構工程技師或建築師（未開業）。

但測量、環工、大地或水土保持等技師，必須修材料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土壤力學、測量學等五門學科（第7條）。

→修習土木建築相關學程－30學分。

具2年土木建築經驗。若已受聘者【2年內提出回訓補修學分證明】。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3年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綜合及專業則無】。

Q：營造廠聘任技師或建築師，其工程經驗年資計算為何？

A：依營7及細則3規定:「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

專任工程人員規範

3、入會：受聘技師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始得受聘（如：營造桃園市變更台北市，應另加入北市公會）。

＊『建築師』受聘並無應加入公會規定（95.9.12營授辦建0953580629號）。

＊營造業所在地未設該專任工程人員科別技師公會，得加入【鄰近公會】（92.6.24內授營建管0920087480號）。

4、專任：（本法34）（本法61）。

（1）僱庸關係存在：應於3日內辦理勞健保、退休金手續。

（2）行政法院75判2257號判例：

「凡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或受聘僱用機關之支配於室外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報酬者屬之。如僅以部分時間為聘僱用機關工作，支領車馬費或研究費等其他報酬者，應非專任人員，並無按日計酬，按時計酬、按件計酬之分別」。

5、職責：依本法35、37－39、41賦於職責。

6、陪同勘驗：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及工程查核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於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包括工程估驗）、或驗收工程時（包括查核），應在現場說明並於文件上簽章（93.9.21台內營09300865399號）。

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如短期出國、重病』（本法34）（本法61）

◆因故不能執行：短期出國或重病或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本法40）。

應於15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核備之日為生效日期（細則20）→另聘：於3個月內。

Q：專任工程人員因故請假，可否另聘技師代理其職務至其復職為止，不必辦理解聘手續？「離職或3個月以上，營造業應另行改聘」

◆違反（本法56）－營造業【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另聘期間有繼續施工工程（本法40第2項）：

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亦即『原專任工程人員或待聘者』應於辦理備查時，一併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但應加入技師公會，始得為之（94.9.9營署中建0940042587號）。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證明問題

◆專任工程人員因公司停業或他遷不明，自請註銷離職登記（93.10.8營署建管0932915994號）：

（1）需檢具已自受聘營造業離職證明文件：
公司出具離職證明書或勞健保登記資料或足資證明已離職證件。

（2）營造業經撤銷、廢止或辦妥歇業登記：
經查屬實者，其離職日以其撤銷、廢止或辦妥歇業登記日期為準。

（3）營造業停業或不知去向：
經查屬實者，以專任工程人員提出【離職註銷申請日】為準。

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辦理

＊請假日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經地方政府查明確有緊急情事，得由各地方政府彈性應變調整處理（併請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印鑑頁影本）內政部103.01.16台內營1030800188號、內103.02.10台內營1030800660號函 。

1. 短期請假及代理：每年30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2. 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技師擔任，並負連帶責任。
3. 代理：以代理1人為限

   ＊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須經受雇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4.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應註記請假及代理技師相關資料於內政部營建署所建置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並副知雙方及營造業。
5. 辦理：

   得以親自到場辦理簽章或以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方式辦理。
6. 註記：

   需於承攬工程手冊中辦理註記（審查費200元）。

專任工程人員處分

1. 專任工程人員違反34、35、41條或第66條第4項受委託技師規定處分：
   予以警告或2個月－2年停業處分【受警告處分3次，亦同】。
2.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受託簽章：
   違反35條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2個月－2年停業處分。
3.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人員違反第34條第1項或第41條第1項規定；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
   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1年停業處分。
4. 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營40Ⅰ）：
   營造業應於15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於3個月內另聘。

＊違反規定（營56）：

營造業【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3 年者，廢止許可】。

＊停業中之營造業，因其無營業之事實，得免依規定辦理。

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業務問題

Q：某廠商因聘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逾3個月內未依規定另聘專任工程人員，事涉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依同法56條提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予以處分？又若該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因有數個工地進行施工查驗，可否同時委由代理1人或數人？

1. 主辦機關辦理查驗時，未到場是否可繼續辦理查驗？
2. 受委任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同時兼任於5個工地？
3. 是否應於工地每一施工日到場？
4. 爰聘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於多少日內報請備查？未報請是否有罰則？
5. 受委任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需加入該受聘公司全民健康保險或勞保？

分包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問題

Q：某標案原為統包案，其設備商與土木承包商共同承攬，但土木承包商不繼續承作，所以其專任工程人員撤走，造成設備廠商得自己聘任專任工程人員，但其非營造業資格是否可聘置專任工程人員？若主包商非營造廠但分包商是營造廠，其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全案工程簽證負責嗎？

→因分包商只能就分包商工作範圍不能對全案。

Q：某丙等綜合營造業因聘任技師離職，有一件工程已完工但未驗收，到驗收時可否請代理專任工程人員執行職務？是否要新聘？有無離職後3個月內另聘的限制？

3.4 應置工地主任問題（細則18）

◆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留任至98.2.8止（落日條款）

1. 一定金額：5000萬元（離島1億元）
2. 一定規模：建築物高度36M（約7層樓）、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M、地下2層樓）、橋梁柱跨距25M（每案）
3. 違反聘置規定：按其情節輕重（營56）
   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造業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4. 陪同勘驗：
   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在現場說明時查核其執業證(營30、41)。
5. 任職：施工期間【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6. 聯合承攬：廠商各聘任一人。
7. 專業營造業：達工程金額或規模，仍應設置。

◆證照取得途徑：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參訓220小時】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技能檢定【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

◆回訓換證：每4年換領職業證【32小時】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問題

◆台南市自104.9.14起領有建築執照工程辦理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台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職工作計畫書」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參加台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證明書」：

1. 設置：金額與規模

2. 聘置問題：室內裝修、專業營造業、關係企業、聯合承攬、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專兼職、65歲受聘。

3. 丙等逐案簽章

（內103.1.2台內營1020811562號、98.3.23台內中營0980801950號）

◆營造業負責人有工地主任資格，公司遭停權或停業中，可否受聘其他營造廠單位工地主任？

◆工程於**契約終止後結算階段**，是否仍需聘工地主任？若**未達契約金額2000萬**元時，是否要至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結算階段，仍需指定專人辦理營32條所列工地主任應辦勘驗及驗收事項。

工地主任請假代理方式

◆工地主任為營造業所聘用，與營造業屬勞雇關係，其請假規定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內政部營建署103.6.17營署中建1033580411號）

◆請假代理人資格及規定：

1. 領有營造業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者
2. 無兼任其他需置工地主任之工地及職務者
3. 請假及代理，應由營造業主報請工程主辦機關（或單位）及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4. 代理人於代理期間應負該工地主任法定工作及職責（營32）

●工地主任與工地負責人區別？工程會98.9.25工程管9800401050號

1. 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規定為法定名稱（營3第10款）
2. 工地負責人：依工程契約辦理（契約範本9第1款第1目）

工地主任報備切結書

工 地 主 任 切 結 書

本人　　受聘於　　公司，為承攬招標案之工地主任，施工期間預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工地主任：

身分證字號：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公會會員證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號：

承攬廠商：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置人員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　則
專任工程人員	• 專任工程人員兼職 • 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 • 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第34、35、41條】	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2個月－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營第61條第1項】
	• 逐案簽章逾期報備【營第66條第4項】	予以警告或2個月－ 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營第61條第3項】
工地主任	• 工地主任未盡職責【營第32條】 • 工地主任未配合勘驗、查驗及驗收【營第41條】	①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②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③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營第62條】

工地主任聘置實務問題

Q1：某機關承辦建築物12層樓防水工程之修繕，該工程總金額為1300萬元，就其工程規模之建築物高度逾50㎡，該防水工程施工期間於工地是否聘置工地主任？

Q2：某學校辦理大樓修繕工程，其金額為1200萬元，惟建築物高度22公尺，其廠商資格定為乙級營造業以上，是否有理？

依建築法第9條規定：建造行為：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Q3：某機關承辦『橋樑改善工程』橋梁柱跨距30公呎工程規模，工程金額為2100 萬元，廠商資格定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當？

工地主任執行業務問題

Q：某甲級綜合營造業承攬「市府中歷區人行天橋工程」案，該工程決標金額為3500萬元，其人行天橋橋柱柱跨距逾25㎡，該廠商是否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於施工期間聘置工地主任？該工地主任施工期間可否兼職?

1. 專任於一處工地？完工或驗收結算?
2. 兼任該營造業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
3. 負責人得否擔任該公司工地主任？
4. 聯合承攬工程，是否需各自設置？
5. 登記其關係企業工地主任資格者？
6. 專業營造業達一定金額或規模？室內裝修工程?
7. 營造業停業期間，可否為他公司工地主任 ？
8. 逾65歲退保，遭機關認未加保勞保拒絕聘置當？

工地主任聘置相關規定

	類型	規範	函釋
1	專任工地	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內政部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
2	負責人具有資格	可擔任該公司工地主任，於法尚無不符，但以一處工地為限	內政部102.2.19台內營1020083567號
3	兼職	對於其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亦不宜兼任	內政部營建署100.10.21營署中建1003510303號
4	關係企業	必須受聘於該營造業，不得以關係企業內具有工地主任資格者派兼	內政部96.01.08台內中營0950808027號
5	職災保險	年滿65歲以上已領勞保老年給付者，若再受雇，不能在單獨加入職災保險	勞動部102.5.14勞保3字第1020140110號令
			該解釋令於102.10.16勞保3字第1020140540號函釋廢止
6	停工或辦理工程中止	建築工程因故中止，該工程申請部分使用或部分拆除時，仍有施工行為，且該承造人（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	內政部97.10.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
7	聯合承攬	應於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各自設置	內營101.3.23營署中建1013501862號

工地相關人員專、兼職問題

◆工地人員本工地或本標案（同期間跨工地或其它標案）

*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管理人員（法令規定不可跨工地或標案）

*品管與工地負責人（兼職－依契約、法令未特別規範或有討論空間）

◆廠商執業技師已為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可兼任品管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未經品管訓練仍可擔任承包廠商品管人員（要點4、6），未達2千萬工程適用（103.12.29修正），除工程契約另有規定外，仍得兼任品管人員職務（工程會105.9.22工程管10500296170號函）

◆營造業「工地負責人」於標案執行期間，可否兼任其他標案「品管人員」？

→應依個案契約約定並參酌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會100.10.25工程管10000389050號）

◆工程行負責人可以兼任品管人員與勞安人員？土木技師可以當專任工程人員兼工地主任？(內政部92.10.02台內營0920089067號函釋)

→兼任該營造業公司之業務或職務,係屬公司內部業務考量及人力調度, 非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工地相關人員專、兼職問題

◆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未達設置工地主任，其公共工程告示牌所列工地負責人，是否須為工地主任（**是否須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到場說明**）？

◆營造業負責人可否**擔任他營造業工地負責人**，是否違反營28條規定？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可否擔任他營造業工地主任?**若停業期間**可否擔任他營造業工地主任？

◆2千萬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可否由營造業負責人兼任？

◆品管人員得否兼任工地主任或勞安人員?可否於負責工程申報完工後改登錄其他工程？

◆工程行負責人可以兼任品管人員與勞安人員？土木技師當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兼職工地主任？

◆工地主任於負責工程申報完工後(尚未驗收),廠商可否要求於主管機關系統內或行政程序上先行登錄或同意為“解職”(解除職務)?

工地相關人員專、兼職問題

◆兼任該營造業公司業務或職務,係屬公司內部業務考量及人力調度, 尚非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內政部92.10.02台內營0920089067號函釋)。

*公共工程設置「工地主任」為營造業法規定（營30），「工地負責人」依工程契約辦理（採購契約範本9第1款第1目指派適當代表人），機關得於契約規定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到場說明（工程會98.9.25工程管09800401050號）。

*工程招標文件規定置品管人員且約定應專任（專職）於品管業務，不得兼任該公司其他職務（**含營造業負責人**），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98.10.27工程管09800436080號）。

◆**對不需「專任」品管人員工程，得「兼任」者**，作業要點對其具有其它身分並無限制，惟限於公司法第222條規定公司監察人須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而**不得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等職務**。」（98.11.16工程管字第09800507030號）

◆營58：20－100萬罰緩（得連續）。

開口契約工程專業人員兼職

◆**某廠商承攬高市養工處「105鳳山等7區公園公園鋪面及木棧平台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期間」**，工程採購契約罰則補充說明3.4.5條：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所聘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任品管人員等，經有兼任其他職務（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監造人員、工程人員、職安人員）者，扣罰違約金。該廠商**工地負責人兼任該處其他工程，遭承辦單位政風查報每日扣罰違約金1000元，且自開工日起至無建任情事止，是否有當？**

◆開口契約（以年為單位）

＊目的：可節省每次辦理維修標案之行政程序

＊常用：經常養護或緊急搶修工作（災修工程）

＊招標：最低標決標

＊契約：採用「預約式」（不定期履行、不確定數量）

＊履約：數量不確定

＊價金：採實作實算

＊次數：不限次數，隨時通知履行（工作項目、內容、價格及時程）

執行工地人員專兼職

◆法令對執行工地人員（工地負責人、安衛或品管人員）有規定應「專職」限制者，無論就「身分」或「標案」並無除外之情形，均不得兼任。

●安衛人員兼職問題：

「職安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3：「事業雇主管理人員（100人－專職），不應常駐現場執行業務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工作。

●工地負責人兼職問題：

*兼職規定:預算金額未達2,000萬，於徵得機關同意後得為兼任。

*應切結其兼任:

工程限於市(縣)府地區工程，並以兼任3項工程為限，兼任其他標案工程

*工程需依營30設置工地主任時，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品管人員兼職問題：

*品管理作業要點:對品管人員兼職（2000萬），應切結限於兼職市(縣)府地區工程，且兼職標案以三案為上限。

工地相關人員跨工地或標案專兼職

	同期間跨工地或其他標案						
本工地或本標案	工地人員	工地主任	品管人員		工地負責人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專職	非專職		專職	非專職（兼職）
	工地主任	×	×	×	×	×	×
	品管人員 專職	×	×	×	×	×	×
	品管人員 非專職	×	×	△	△	×	×
	工地負責人	×	×	△	△	×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專職	×	×	×	×	×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非專職	×	×	×	×	×	×
說明	「○」可互兼. 「×」法令規定不可跨工地或標案. 「△」 契約法令未特別規範或有討論空間						

實務問題

Q：某丙等廠商承攬北市府圖書館104年度成功民眾閱覽室屋頂防水工程，因工程契約第9條規定及其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經查施工期間廠商提報工地負責人，於104.9.21至104.12.9專任期間兼任其他職務並於其他工程兼任3案以上，與規定不符，涉有違規兼職情形罰扣違約金1日2000元，是否有當？

1.工地相關人員可否專、兼職或停工期間可否解職？

→工地人員本工地或本標案（同期間跨工地或其它標案）

→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管理人員（法令規定不可跨工地或標案）

2.品管與工地負責人（兼職－依契約、法令未特別規範或有討論空間）

Q：某丙等營造業承接機電工程屬《營造業》之【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勞工人數目前不到30人，惟某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要求廠商依法設置職安衛乙級管理員，是否有當？

負責人兼職實務問題

Q：營造業負責人應專職專責於其職務，是問：

1. 可否擔任其他公司或工程技術顧問業之監造人員？
2. 可否兼任營造業其他職務或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
3. 營造業負責人具技師身分，可否再依營第66條第4項受丙等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4. 同時具有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勞安人員可否同時擔任該公司職務？
5. 土包業負責人可否同時擔任綜合營造業負責人或股東？
6.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可否同時擔任該營造業負責人？

3.5 專業營造業項目與技術士設置

類別／項目		資本額	土包業施作專業工程限額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法令依據
專業營造業	鋼構	300萬	300萬	鋼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測量、建築塗裝、半自動電銲、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任一職類）	＊造價限額：資本額10倍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1. 營造業法第8條及第9條 2.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3. 同辦法第5條
	擋土支撐及土方	300萬	300萬				
	基礎	300萬	300萬	基礎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任一職類）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300萬	300萬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結構體模板	模板（該職類）	
	預拌混凝土	200萬	20萬				
	營建鑽探	300萬	20萬				
	地下管線	700萬	300萬				
	帷幕牆	500萬	20萬	庭園景觀	造園景觀、園藝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園藝（任一）	
	庭園景觀	300萬	200萬				
	環境保護	500萬	20萬	防水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該職類）	
	防水	300萬	50萬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澆置	混凝土（該職類）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技術士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

1. **當日施工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2. **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

◆**本標準適用範圍**：含括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置）

◆承攬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該規模達到設置標準者，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一職類技術士人數。

→**未達標準表**規定者，營造業相關法令尚無設置規定。

◆處分：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其規模達到標準表規定時，應於施工期間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人數，否則將違反同法56條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對照

工 程	項 目	種 類	規 模	人 數
鋼 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1. 99年：1500萬 2. 100年：1000萬 3. 101年：500－1000萬。 4. 101年：1000－2500萬 5. 101年：2500萬以上（不含構件材料費）。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1人 4. 設置2人 5. 設置2人；為 逾2500萬部分，每1500萬應增1人
基 礎	1、擋土牆 2、土質改良及灌漿 3、錨樁工程	1. 鋼筋 2. 模板 3. 測量 4. 混凝土	1. 99年：6000萬 2. 100年：5000萬 3. 101年：3500－5000萬 4. 101年：5000－8500萬 5. 101年：8500萬以上	1. 設置1人 2. 設置1人 3. 設置1人 4. 設置2人 5. 設置2人；為逾8500萬部分，每3500萬應增1人

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對照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	**結構體模版工程**	**模板**	**1.99年：5000萬 2.100年：4000萬 3.101年：3000– 4000萬 4.101年：4000– 7000萬 5.101年：7000萬 以上**	**1.設置1人 2.設置1人 3.設置1人 4.設置2人 5.設置2人；為逾7000萬部分，每3000萬應增置1人**
庭園、景觀	1.造園景觀施工 2.植生、綠化及養護	1.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2.園藝	1.99－100年：300 萬 2.101年：100萬 3.101年：300萬	1.設置1人 2.設置1人 3.設置2人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混凝土	1.99－100年：500 萬 2.101年：300－500 萬 3.101年：500－800 萬 4.101年：800萬以上（不含材料費）	1.設置1人 2.設置1人 3.設置2人 4.設置2人；為逾800萬部分，每300萬應增置1人
防水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1.99－100年：500萬 2.101年：200萬 3.101年：500萬	1.設置1人 2.設置1人 3.設置2人

專業工程承攬與技術講習

Q：桃園市府承辦「桃園市新屋地域行銷園區環境改善工程」，於招標公告廠商資格訂定：「營業項目登記為**造林業（A201010）或園藝服務業（A1020580）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等其中一項**」，排除「綜合營造業」廠商，是否有當？綜合營造業承攬「防水工程」、「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等工程，其聘任專任工程人員須檢附30小時技術講習結訓證明，是否有當？

→綜合營造業得承攬專業工程項目（營25、內政部營建署101.2.2營署中建1013500666號、93.5.19台內營0930006264號）。

→3項專業工程講習委託「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景觀環境學會』辦理，對「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歷」應具條件所為規定，本法並無規定綜合營造業所聘專任工程人員尚須取得結訓證明（**內政部營建署106.1.13營授辦建1063500006號**）

專業人員實務問題

◆某土木包工業其負責人具有技師資格；惟向市府承攬園藝、景觀工程，擬需具園藝、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資格才可承攬，是否有理？若該廠商負責人擬設立專業營造業，可否惟該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又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可否當營造廠之工地主任？該負責人可否受聘丙等綜合營造業為逐案簽章？

*含有承攬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營8規定，得由其自行施作（認定辦法3）：

1. 鋼構、擋土支撐及土方、基礎、施工塔架及模版、地下管線等單一工程：300萬
2. 預拌混凝土、營建鑽探、惟幕牆、環境保護等單一工程：20萬
3. 庭園、景觀工程：200萬
4. 防水工程：50萬

專業人員實務問題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可否為其他營造業的工地負責人？營造業法細則15規定一定金額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指專業營造業100萬元工程、土包10萬元工程；若有一建逐案簽的案子；原工程總價：315000元與變更後工程造價1589600元，是否要辦理變更？

◆營造業負責人可否擔任其他公司「監造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可否擔任建築師事務所之監造人員？有無違反營造業法規定？

營造業負責人要專職經營管理不得擔任其他公司或工程技術顧問業監造人員（內營100.10.18營署中建1000060550號、101.9.20營授辦建1010060472號）。

營造業聘置專業人員資格問題

Q：甲等營造業承攬「00市府衛生局行政暨健康大樓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及相關附屬工程（第一期）」招標案，因監造單位認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要求專業施工技術人員，需為建築師與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惟該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聘置環工技師，遭主辦機關認為不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是否有理？該廠商是否要另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

1. 營造業承攬室內裝修，是否需置專業技術人員或領得裝修業登記證？
2. 營造業聘置技師，有無技師法執行業務限制？
3.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要求專業施工技術人員，需為建築師與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其營造廠聘任環工技師，是否就不符合辦法規定？
4.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有無牴觸營造業法？

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營造業業務問題

Q：某甲等營造廠商承攬「0市政府0區內公園兒童遊具體建設施增設及老舊設施修復更新工程」乙案，該公司於106年5月1日聘任「陳君」為其專任工程人員，查該員原任職於0市0區公所農建課技士，亦已106年3月31日離職在案，是該工程得否由所聘任「陳君」執行業務與簽證？

思考問題：

1. 領月退休金公務員若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需否停領月退休金？
2. 是否僅承攬政府業務各團體聘用退休公務員才需停發退休金？
3. 該員受聘於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執行職務，是否亦可屬限制範圍？
4. 營造業法法規有無限制規定？有無包含承攬民間業務？

施工期間職業災害處分

Q：甲營造公司承攬乙建設公司之新建工程，將其施工塔架工程分包與丙工程公司，因工程施工期間所僱勞工2人發生施工架倒榻致死事件，其甲營造公司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營造業負責人各負何責任？又丙公司其所營事業僅『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卻執行營造業特許之業務需受何處分？上開疑因違反營造業法規定，遭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試問各分別為何處分？

一、甲營造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處分

二、甲營造公司工地主任處分

三、有關丙工程公司處分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1	營11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	營56條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營18條第2項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營23條第1項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營26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營第30條第1項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營第33條第1項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營第42條第1項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	
2	營36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營32工地主任、營35專任工程人員）	營63條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2年停業處分。

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3	營16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	營57條 ＊處2萬－10萬罰鍰 ＊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19條第2項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申請變更】	
4	營28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營58條 ＊處負責人20萬－1百萬下罰鍰 ＊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20萬－1百萬罰鍰。 ＊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5	營29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營53條 予以3個月－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6	營第32條第1項 條	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下列：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營62條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止營造業業務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 →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營41條第1項	工地主任於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應在現場說明	

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7	營第37條第2項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營59條 ＊處負責人5萬－50萬罰鍰
	營第38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8	營第39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9	營第52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營52條 ＊勒令其停業，並處1百萬－1千萬下罰鍰 ＊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10	營第54條	＊使用他人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1百萬－5百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11	營第4條	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第1款）。	營55條 ＊處10萬－50萬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第4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第4條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第2款）	
	營第17條	未依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第3款）。	
	營第20條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規定辦理者（第4款）。	

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　則
營造業	一	• 無照經營營造業【營4條】	①勒令停業並處100萬－1000萬罰鍰。 ②得連續處罰【營52條】
	二	• 借牌 • 出借牌 • 停業承攬工程【營54條】	處100萬－500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營54條】
	三	• 未申領許可【營17條】 •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 • 逾證書複查期限申請複查	①處10萬－50萬罰鍰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 ②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55條】
		• 逾期辦理停業、復業、歇業 【營20條、營細16條】	
	四	•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兼職【營34條】 •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41條】	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1年停業處分。 【營61條第2項】

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　則
營造業	五	• 補正逾2個月內【營18條】	①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②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③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營56條】
		• 承攬工程逾承攬限額或工程規模【營23條】	
		• 未按圖施工【營26條】	
		• 未置工地主任【營30條】	
		• 未置技術士【營33條】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15天內未報備、逾3個月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營40條】	
		• 未竣工註記【營42條】	
	六	• 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5、16條】	①處新臺幣2萬－10萬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②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7條】
		• 承攬工程手冊變更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9條】	

Q&A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E-mail：sjwl@treca.org.tw

諮詢電話：02－23813488分機227